**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伍、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伍、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係指未達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考量高收益債券特性及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銷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爰規定委託人首次申購、買回高收益債券ETF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
2. 酌修文字符號。
 |